

隱公六年冬，宋人取長葛。

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」

案、傳見去年宋人圍長葛，至此始取之，故說久也。但傳例說書取是易辭，既是易辭，何以又能說久呢？若是圍一城邑，而暴師經年，方攻下之，春秋初期，用兵似不應至此。況且去年底宋伐鄭，今年初，鄭即來平，似乎已無戰事。故傳的解釋並不圓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，去年宋人圍長葛，是報鄭伐宋入其郛之役。今年冬，宋人取長葛。杜預注：

前年冬圍，不克而還。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，言易也。
以宋再興師而取長葛，義較勝於傳說。

隱公七年三月，滕侯卒。

傳：「何以不名？微國也。微國則其稱侯何？不嫌也。《春秋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兩點疑義：一、認為滕是微國，故不書名。二、認為大國小國爵稱不嫌同號。

一、傳說滕是微國，故國君卒不書名，但昭公三年滕子泉卒，則又書名。況且許為男爵，比子爵更小，許君卒經也都書名。可見傳說並不能通貫於經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滕侯卒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告終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禮經。此同盟是指天子巡守時，諸侯同盟於方嶽之下而言。同盟諸侯薨則赴以名，既以告終稱嗣，也為繼好息民，這是禮的正法，故謂之禮經。又、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三年說：

凡諸侯同盟，死赴以名，禮也。赴以名則亦書之，不然則否，避不敏也。

同盟諸侯，死赴以名，這是常禮。但有時候同盟諸侯薨時，來

赴告而文不具名，或者未同盟諸侯卒時，來赴告卻又書名。這時史官只有據赴文而直書，以避免不夠審慎。滕侯卒，以前既未同盟，其赴告之文裏也沒有具名，故經文自然不書名。

二、傳見桓公二年書滕子來朝，子爵爲小國，而這裏稱滕侯，侯則是大國，故說「貴賤不嫌同號」。周制五等爵位是定名，怎能說不嫌同號呢？傳解釋錯誤是很明顯的。《春秋》書諸侯爵位前後有不同的，如：邾婁初稱字，後稱子；滕初稱侯，後稱子；薛初稱侯，後稱伯；杞初稱伯，後稱子，後又稱伯（左氏經文，杞初稱侯，後稱伯，後又稱子稱伯）。僖二十三年杞子卒，《左傳》說：

書曰子，杞夷也。

桓公二年滕子來朝，杜預注：

隱十一年稱侯，今稱子者，蓋時王所黜。

左氏說杞用夷禮，故爲時王所貶而書子。杜預據此義而說滕稱子，也是時王所黜爵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：

一不朝則貶其爵，再不朝則削其地，三不朝則六師移之。諸侯有過，天子可以黜其爵、削其地。又、邾婁本是附庸國，能附齊而尊周室，爲時王所進爵，故稱子，三傳之說皆無異辭。時王既能進爵，則貶爵者必爲時王所黜無疑。又、朱熹說：

沙隨謂此見得春秋時，小國事大國，其朝聘貢賦之多寡，隨其爵之崇卑。滕子之事魯，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，故自貶降，而以子禮見，庶得貢賦省少易供。此說卻恐是，何故？緣後面鄭朝晉云：鄭伯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賦。見得鄭本是男爵，後襲用侯伯禮，以交於大國，初焉不覺其貢賦之難辦。後來益困，於此方說出此等話。非獨是鄭伯，當時小國多是如此。（《朱子語類·春秋》）

卷 83)

爵位爲定名，諸侯所共同遵守，滕侯想要自貶爲子爵，以寡供魯賦，魯國怎會聽從呢？《左傳》昭公十三年：

鄭伯、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，敢以爲請。

孔穎達疏：

據地大小分爲三等，則侯同於公，伯同子男。……僖二十九年大夫會國君之例云：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是伯國下同子男也。

鄭爲伯爵，後又併虢鄆十邑之地，則其地已經大於公侯之制，春秋時霸者迭興，索求貢賦，以地大小爲準，則鄭須貢公侯之賦。今鄭子產欲以爵位爲準，還從伯子男之賦，故與晉爭之，自日中至於昏，晉然後聽之。若是鄭欲自貶爵位，以寡貢賦，自己先不合禮了，晉只要據禮以拒之，一言便可以裁定，何至於爭久而不決呢？故知此說也不是。自應以《左傳》黜爵之義爲確。

隱公七年夏，城中丘。

傳：「中丘者何？內之邑也。城中丘何以書？以重書也。」

案、不以時，而勞民用眾。以重書，即是以勞民事重、故書也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城中丘，書不時也。

程頤《春秋傳》說：

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作，興不時、害義，固爲罪也；雖時且義，必書，見勞民爲重事也。

言書不時，言重勞民，兩傳文義可以相成。而何休注：

以功重書也，當稍稍補完之，至令大崩弛壞敗，然後發眾城之，猥苦百姓，空虛國家，故言城，明其功重，與

始作城無異。

則說是城大崩壞，故功事重大。若城大壞，雖不時也當用眾修之，如此，重勞民力和書不時的經義反而都不見了。

隱公七年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，以歸。

傳：「凡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此聘也，其言伐之何？執之也。執之則其言伐之何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其地何？大之也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文義，本清楚明白，傳欲深求，反而淺之。據傳解文，有三點疑義：一、以爲經書伐是大之。二、以爲書地也是大之。三、認爲《春秋》不許夷狄執中國。

一、據傳說，凡伯出聘並無軍隊，本不可書伐。其實凡伯並不是一人獨行，古者君行則師從，卿行則旅從。既有師旅，則戎必用兵來伐之，是書伐本爲實事。伐既是用師之稱，戎以師伐凡伯，並俘之以歸。凡伯是王臣，王臣無被執之義，故只書伐不書執，所以尊王命。傳以爲變執言伐，是要大之，但不知大之義何所指？若是指尊大王命，雖變執言伐，而戎敢伐天王之使，安見是在尊大王命？若是指張大這個事件，既不與夷狄執中國，何爲又張大其事？義理總是難通。

二、經書楚丘以見事情發生的地點，記事之文，自應如此。傳說也是要大之，錯誤自不待言。傳兩說大之，解說已在經義之外。何休解釋大之，一則說是尊大王命，責凡伯當死位；一則說是順上伐文，使楚丘像是一個國家。這樣的注解又是在傳義之外了。

三、經不書執，是在表明天王的使臣無被執之義，本意在於尊王。傳說不書執是不與夷狄之執中國，也於經義不合。僖公二十一年秋，宋公楚子等會于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傳說：

曷為不言楚子執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

但經文書楚人執者，不一而足，襄公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昭公十一年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則《春秋》並非不書夷狄之執中國。又、昭公四年楚子蔡侯等伐吳，執齊慶封殺之。傳說這是為齊誅之，何休注更說這是伯討。一則斥其為夷狄而不與執中國，一則又許之以為伯討，立說正相背反。可知議論的理據也不夠牢靠。

隱公八年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邴。

傳：「宛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邴者何？鄭湯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，諸侯皆從泰山之下，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。」

案、據傳例「微者稱人」，今宛既書名，又說是微者，義例自相矛盾。經例微者名不書於經，今既書名，則宛非微者可知。經文於外大夫大都書名，至於書氏不書氏，則史文有詳有略，並無關於褒貶義例。

隱公八年三月庚寅，我入邴。

傳：「其言入何？難也。其日何？難也。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非獨我也，齊亦欲之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

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，今年鄭來歸邴，即是要和魯交換許田。傳則認為這是兩件事，各不相涉，和左氏解釋不同，故何休注解兩文，也都不說及以邴交易許田的事。可知傳於這段事實，本不甚了了，因此解釋我入邴時，認為不獨我欲之，齊也欲之。何休注：

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，亦欲得之，故以非獨我起齊惡。

但經文既不曾有牽連到齊的線索，將何所指斥而可以起齊惡